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96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9月22日,以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药企股权收购为由申请继续停牌,并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计停牌达四个半月后,你公司于11月18日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51亿元。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募集资金涉及股权收购的金额为1.13亿元,仅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5%。你公司停牌进展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

2016年1月12日,你公司再次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股票停牌。1月19日,进入重组停牌程序。3月25日,你公司披露称本次重组涉及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以下简称"凤岭医院")、美国昂科免疫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以下简称"美国昂科")等。由于相关事项较为复杂,谈判或审批事项耗时较长,所以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随后的重组进展公告中,你公司对于上述项目未披露任何进展情况。7月12日,你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组公告称,因凤岭医院存在诉讼情况,美国昂科已发行金融工具估值水平与公司增资成本存在

较大差异,收购条件尚不成熟,终止筹划重组事项。我部关注到,标的资产的诉讼、已发行金融工具估值情况属于尽职调查内容,应当在公司及相关中介结构发现相关事项时及时披露,并审慎考虑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可行性。但你公司在停牌期间未披露任何进展情况,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直至累计停牌达六个月才将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并终止筹划重组事项,严重影响了股东的正常交易权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严重影响了股东的正常交易权利。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5日